

朱塘社区墓园墓穴新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WYJK-20250701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朱塘社区墓园墓穴新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62056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朱塘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4、预算金额: 86205.60元。 5、最高限价: 86205.60元;同预算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朱塘社区墓园墓穴新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朱塘社区墓园墓穴新建工程: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要求: (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

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手项目证明。(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6 00:00到2025-08-11 23:59

获取方式: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 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样式见附) 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扫描件在上述公告发布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 3498317155@qq.com, 联系电话: 0514-8798224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 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5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5 09:30

开标地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三楼东开标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七、其他

1、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盖章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 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为必须遵守的条件, 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项目各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

4、具体以“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获取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朱塘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纪检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朱塘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平山路87号西南方向40米
联 系 人： 姜妍妍
电 话： 1381581152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翠岗路48号121-418
联 系 人： 缪晓庆
电 话： 0514-87982240
电 子 邮 件： 34983171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缪晓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朱塘社区墓园墓穴新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朱塘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委托，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朱塘社区墓园墓穴新建工程（WYJK-20250701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朱塘社区墓园墓穴新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可自行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YJK-20250701 号
- 2、项目名称：朱塘社区墓园墓穴新建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6205.60 元。
- 5、最高限价：86205.60 元；同预算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要求：(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 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手项目证明。(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获取地点: “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

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

联系人： 缪晓庆 联系方式：0514-87982240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样式见附)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扫描件在上述公告发布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3498317155@qq.com，联系电话：0514-8798224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三楼东开标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评标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盖章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项目各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朱塘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平山路87号西南方向40米

项目联系人：姜妍妍

电 话：13815811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联系方式：缪晓庆 0514-8798224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晓庆

联系方式：0514-87982240